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6日台技(三)字第0940108229號函請修正第2、3、5條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401439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

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擇一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